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东安街道居湖路(碧水街-湖岸南路)、梅坡街(碧水街-湖岸南路)市政道路新建工程

项目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

合同编号：JGKY(JHMP)-[2026]002

委托方：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接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2日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

委托方（甲方）：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编制东安街道居湖路(碧水街-湖岸南路)、梅坡街(碧水街-湖岸南路)市政道路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工程建设项目概况

1. 甲方名称：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东安街道居湖路(碧水街-湖岸南路)、梅坡街(碧水街-湖岸南路)市政道路新建工程

二、委托范围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编制进度

建设单位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所需的完整资料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如甲方提供的附件时间延误则相应顺延。初稿经甲方确认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文本。

四、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价为：¥25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五、结算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结算价款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按工程咨询收费标准为《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及四川省《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进行计算，总投资 1 亿元以下的按 2.5 折包干，1 亿—3 亿元的按 2 折包干，3 亿元以上的按 1.5 折包干，按以上标准计算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不足 25000 元的按 25000 元计取。按以上标准结算后超过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计取。以上费用包括编制可研报告及办理批复等需要的所有费用。本项目行业调整系数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其中计费基数按可研批复金额扣除土地费用计算）。

（二）支付进度及方式

1. 乙方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龙泉驿区发改局审批或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依据5.1条所述分别计算各项目编制费，于收到乙方付款申请20个工作日内结清费用。

2. 本协议约定的委托项目应甲方要求分阶段提交成果资料的，则按每阶段提交项目成果资料的咨询服务费用进行支付和结算；甲方增加委托项目的按照本合同约定计费 and 支付办法办理。

3. 甲方有权采取银行转账或6个月期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工程款（服务费）。

4. 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应提交相应合法票据。

5.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1269093968X5

银行账号：51001556808051505914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地址、电话：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怡和新城F2区11栋玉扬路38、40、42号；玉扬路44、46、48号；2楼、3楼商铺；028-84876337。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业务，索取工程咨询成果文件；

（2）向乙方询问本合同咨询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建议；

（3）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后续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赔偿金额以已付咨询费（扣除税金）为限，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情形除外。

2、甲方的义务：

（1）向乙方提供满足完成本合同委托范围内业务的必须的全部资料、法定附件、方案图纸及说明，需要交底的须向乙方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币种及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咨询报酬；

（3）甲方不得提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其这类要求；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的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工程咨询报酬；
- (2)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提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3)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2、乙方的义务：

- (1) 完成本合同委托范围内的工程咨询工作；
- (2) 向甲方提供完成工程咨询工作的成果；
- (3)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4) 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本次咨询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合同履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资料内容和工程咨询结果；
- (5)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

七、约定事项的解释、变更及违约责任和非正常情况处理：

(一) 工程咨询成果文件的解释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乙方不可能完成委托业务，需要变更约定事项时，须经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后方能变更。

(三) 如甲方中途中断委托咨询请求；项目咨询的范围、内容或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实质性变化；或因其他非乙方原因致使咨询工作不能按原计划正常进行，被迫中断，而乙方工作已全面开展，甲方则应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50%；如乙方已向甲方提交报告初稿，则视为乙方的工作已基本完成，甲方则应付给乙方全部合同价款。

(四) 由于乙方的原因引起甲方的索赔，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总的合同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情形除外。

(五) 乙方未按时完成工作，应按咨询费每日 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支付违约金。

八、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其它：

(一) 双方有关履行合同、协商事宜，均以书面为准。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有关合同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 本合同项下双方书面文件送达的地址：

甲方：龙泉驿区玉扬路 40 号

乙方：广西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 50 号鑫中联大厦 2 单元 5 楼 508

未经书面通知甲方，擅自变更无效。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
限公司
账号：51001556808051505914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广西惠海工程管
理有
限公司
账号：4501030483897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分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60100500000000032610

电话：

电话：17380558979

传真：

传真：

2026 年 5 月 22 日

